毕业学生因本人原因丢失（损坏）毕业证书需补办学历证明书

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教务处申请补办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为其补办学历证明书（节假日顺延）

学生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学历证明书（需提交纸质照片及同底版电子照片）

提交当年新生录取名册（校档案室复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毕业生登记表等）

教务处审核后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为其补办学历证明书（节假日顺延）

学生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学历证明书（需提交纸质照片及同底版电子照片）

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教务处申请补办

2001年之后毕业

2001年之前毕业